

常熟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2021年12月25日）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民政					
1		社会福利机构寄（治）养人 员护理、床位收费（公办养 老机构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市县	苏价费字〔2000〕172号，苏价费字〔2005〕165号，苏价规〔2015〕4号，苏价费〔2015〕340号，常价费字〔2005〕第157号，常发改价〔2011〕62号，苏价规字〔2016〕1号，苏价费字〔2016〕89号，常发改价〔2021〕8号	
2		镇级公益性骨灰堂穴（格） 位管理费	详见文件	市县	常发改价〔2016〕40号	
二	司法					
3		公证服务收费（行政机关除 外）	详见文件	国家	苏价服〔2014〕49号，苏价费〔2017〕114号，苏发改费〔2019〕10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178号	
4		司法鉴定收费	详见文件	国家	苏价费函〔2004〕198号，苏价费〔2006〕84号，苏价费〔2007〕403号，苏价费〔2008〕153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价费〔2010〕341号，苏价费〔2017〕108号，苏发改费〔2019〕9号	
三	财政					
5	▲	产权交易机构交易服务费	详见文件	省	计价费〔1998〕1077号，苏价费〔2007〕275号，苏价费〔2011〕409号，苏政发〔2015〕119号，苏价费〔2017〕231号	
四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					
6		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性收费	详见文件	省	苏价费函〔2007〕53号	
五	自然资 源和规 划					
7	▲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详见文件	省	苏价服〔2004〕258号，苏国土资发〔2004〕209号，苏价服〔2005〕64号，苏国土资发〔2005〕89号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文件依据	备注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					
8		物业公共服务费	详见文件	省	苏发改规发〔2018〕3号, 苏价规字〔2014〕4号, 苏价服字〔2014〕86号, 常发改价〔2017〕12号, 常发改规〔2014〕2号	
9		住宅小区汽车停放收费	详见文件	省	苏发改规发〔2018〕3号, 苏价规字〔2014〕4号, 常政办发〔2018〕111号	
10		直管公有住房租金	详见文件	市	常发改价〔2021〕29号	
11		住宅小区装修服务费	按建筑面积不高于1元/平方米收取	市县	常发改规〔2014〕2号	
12		临时来访人员出入证(卡)押金	10元/本	市县	常发改规〔2014〕2号	
七	行政审批					
13	▲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详见文件	省	苏价服〔2017〕177号	
八	城市管理					
14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市	常价管字〔1998〕238号, 常政办发〔2018〕111号	
15	▲	环卫有偿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市	常价管字〔1996〕110号, 常价费字〔1993〕56号, 常价费字〔1995〕85号	
九	交通运输(港口)					
16		公路客运价格	最高票价=班车车辆类型等级运价(含2%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计费里程+旅客站务费+车辆通行费+燃油附加费+其他法定收费。详见文件	省	苏价规〔2018〕7号, 苏价服字〔2018〕91号, 苏价服〔2016〕57号	
17		公路客票代理服务收费	每张2元、半票减半收取	省	苏价服字〔2002〕267号, 苏价服字〔2002〕353号, 苏交运字〔2002〕34号, 苏价服字〔2005〕152号, 苏价服函〔2006〕2号, 苏价服函〔2010〕6号	
18		汽车客运站收费		省	苏价服〔2006〕309号, 苏价服〔2009〕402号, 苏价服字〔2006〕246号, 苏价服字〔2012〕184号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文件依据	备注
		(1) 客运代理费	客运站为承运人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车辆停放、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计收客运代理费。具体标准为：一级站不超过10%，二级站不超过8%，三级及以下级别的客运站不超过6%			
		(2) 客车发班费	只为承运人提供统一安排班次、发车车位和候车室，但不代办售票、检票服务，客运站可收取最高不超过客运运费6%的客车发班费。收取客运发班费的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			
		(3) 行包运输代理费	客运站代承运人受理行包托运业务，按行包运输收入的15%-30%，由双方协商计收行包运输代理费			
		(4) 班车脱班费	由承运人按核定车辆座位运费总额的200%向车站支付脱班损失费			
		(5) 退票费	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二小时前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10%计收，不足1元按1元计算；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二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20%计收，不足1元按1元计算；因旅客延误乘车，在当次客运班车发车后1小时内，按票面金额50%计收，不足1元按1元计算			
		(6) 送票费	每票不超过5元			
		(7) 行包变更手续费	每票次2元			
		(8) 车辆停放费	客运站为运方提供车辆停放、下客的，可收取车辆停放费，每次每辆15元、月票每月每辆300元；过夜车辆每次每辆30元、月票每月每辆600元。已收取客运代理费、客车发班费的车辆不得收取车辆停放费			
		(9) 车辆清洗费	车身外部清洗：大客车20元/辆，中客车15元/辆，小客车10元/辆；车身内部清洗：大客车10元/辆，中客车7元/辆，小客车5元/辆			
		(10) 行包装卸费	每次每件基本收费5元			
		(11) 行包保管费	每天每件基本收费5元			
		(12) 小件寄存费	每天每件基本收费5元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文件依据	备注
		(13) 小件行李自助寄存收费	小号寄存柜 (68cm*38.5cm*61.5cm) 2小时以内3元, 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收取; 超过2小时的每小时加收1元,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取 ; 大号寄存柜 (68cm*38.5cm*93cm) 2小时以内5元, 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收取; 超过2小时的每小时加收1元,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取			
19		车辆通行费	详见文件	省	苏价服〔2004〕364号, 苏价服〔2009〕128号, 苏价服〔2009〕4号, 苏价服〔2012〕4号, 苏价服〔2012〕218号	
20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省	苏价服〔2009〕115号, 苏价规〔2013〕7号, 苏政发〔2015〕119号	
21	▲	港口船舶使用费(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围油栏费)	详见文件	国家	交水规〔2019〕2号, 苏交港〔2018〕30号	港口经营人、引航机构收取
22	▲	港口设施保安费	详见文件	国家	交水发〔2006〕156号, 交水发〔2009〕167号, 交水规〔2019〕2号	港口经营人收取
23	▲	航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移泊)费	1. 基本引航费: 0.324元+0.002652元/公里×里程数; 2. 移泊费: 0.23元/净吨; 3. 引航交通费: 400元/次; 4. 移泊交通费: 100元/次; 5. 节假日附加费: 基本引航费*50%; 6. 夜班附加费: 基本引航费*50%; 7. 不足500净吨按500净吨计费; 8. 对小微企业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免征长江干线船舶引航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11〕1536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苏价费〔2013〕332号	长江引航中心收取
24		常熟市城市公交票价	全程实行2元制, 即乘客上车不论站点多少一律投币2元。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目前根据市政府决定执行1元制)	市县	常价管字〔2006〕147号	
			城市公交票价统一实行每次1元标准。持卡乘车者按不同卡种享受优惠票价, 普通卡0.8元/人次, 老年卡和学生卡0.5元/人次, 高龄卡和希爱卡免费乘车	市县	常财综〔2011〕340号, 常交〔2011〕123号	
25		常熟市城乡村镇公交运价	镇村公交票价全程1元, 由乘客自动投币, 刷卡按普通卡0.8元/人次, 老年卡和学生卡0.5元/人次, 高龄卡和爱心卡免费乘车	市县	开通线路时由发改委审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文件依据	备注
26		常熟市城乡公交运价	线路长度0-25公里运价2元；26-35公里运价3元；35公里以上运价4元。公交卡刷卡优惠，优惠政策为普通卡按乘车里程票价的80%收取；学生卡及老年卡按乘车里程票价的50%收取，高龄卡及爱心卡免费	市县	常发改价〔2012〕109号	
27		常熟市客运出租汽车运价	起步价10元/3公里，详见文件	市县	常发改价〔2013〕48号	
28		常熟市客运出租汽车承包租赁管理服务费	详见文件	市县	苏价服字〔2012〕147号	
十	水务					
29		船舶过闸费	详见文件	省	苏价规〔2013〕5号	
		常熟望虞船闸船舶过闸费	1.1元/吨·次		常发改价〔2021〕36号	
		常熟浒浦套闸船舶过闸费	1.1元/吨·次		苏价农〔2007〕230号，苏财综〔2007〕52号，常发改价〔2018〕36号	
十一	文体旅					
30		有线电视收费		省、市	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费字〔2009〕134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常价管字〔2007〕第157号，常价费〔2009〕144号，常广〔2009〕29号，常价费〔2011〕65号，苏价服〔2009〕88号	
		(1)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每月24元			
		(2) 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	8元/月·终端			
		(3) 智能卡工本费	首次入网用户免费配置，因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领智能卡，或自行购买副终端智能卡的，可收取工本费，每张不超过65元			
		(4) 初装费	按不超过400元标准执行。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标准收取了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费用的新建住房用户，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单位不得向用户收取初装费			
		(5) 新建住宅有线数字电视入户工程费	12元/平方米·终端，同户同址每增加一个入户终端按6元/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动迁房减半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文件依据	备注
十二	生态环境					
31	▲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市	发改价格〔2003〕1874号, 苏价费〔2018〕169号, 苏价环字〔2013〕124号	
		(1)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按床位计费：实行按月计收，最高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日2.0元，允许下浮10%；按重量计费：收费标准（中准价格）为每公斤3.6元，允许上下浮动10%。详见文件			
		(2)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固化填埋处置为2.00元/公斤（其中剧毒类处置为70.00元/公斤）；焚烧处置为2.80元/公斤；物化处置为1.30元/公斤。详见文件			
		(3) 特种危废处置收费	特种危废处置中准价格为8.00元/公斤，允许上下浮动10%。详见文件			
32	▲	环境交易有关项目服务费	环境权益类交易服务费：电子竞价交易服务费对交易双方各按成交金额的0.6%收费，协议转让交易服务费对交易双方各按成交金额的0.6%收费，挂牌交易服务费对交易双方各按成交金额的0.6%收费；环境资源类交易服务费：交易额50(含)万元以下对交易双方各按成交金额的0.5%收费，交易额50万-100万元(含)对交易双方各按成交金额的0.4%收费，交易额100万-500万元(含)对交易双方各按成交金额的0.3%收费，交易额500万元以上(含)对交易双方各按成交金额的0.2%收费。详见文件	市	苏价环字〔2016〕31号	
十三	农业农村					
33		生猪定点屠宰加工费	每头36元	市	常发改价〔2012〕2号	
十四	粮食					
34	▲	粮油市场交易手续费	1-2‰	省	苏价农函〔2001〕93号, 苏政发〔2015〕119号	
35	▲	粮油市场代理手续费	2-3‰	省	苏价费〔1994〕109号, 苏政发〔2015〕119号	
十五	金融					
36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详见文件	国家	发改价格〔2014〕268号, 发改价格〔2016〕557号, 苏价服字〔2017〕87号, 苏价服〔2017〕129号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文件依据	备注
十六	邮政					
37		邮政业务资费	详见文件	国家	苏价服〔2009〕313号, 苏价服〔2015〕194号, 苏价服〔2017〕79号	
十七	供电					
38		居民用户上门复电服务费	20元/户	省	苏价管〔1995〕284号, 苏电财字〔1995〕1268号, 苏价工函〔2008〕11号, 苏价规〔2015〕2号, 苏价工〔2016〕179号	仅限于对居民提供上门复电服务时收取该费用
39		电费交费卡补办工本费	在用户办理新装用电、增容用电、变更用电业务提供免费电费交费卡的基础上, 对因用户遗忘、遗失等原因需要补办交费卡的, 收取3元/张	省	苏价工函〔2010〕45号, 苏价规〔2015〕2号, 苏价工〔2016〕179号	
十八	供水					
40		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	14.97-45.48元/平方米。详见文件	市县	常发改价〔2012〕52号, 常发改价〔2018〕21号	
十九	燃气					
41		民用燃气工程安装费	新建普通住宅2200元/户	市县	常发改价〔2020〕17号	
二十	公用项目					
42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		市县	《旅游法》, 计价格〔2000〕2303号, 发改价格〔2005〕712号, 发改价格〔2005〕2714号, 发改价格〔2006〕533号, 发改价格〔2007〕227号, 发改价格〔2008〕905号, 发改价格〔2010〕841号, 发改价格〔2012〕283号, 苏价服〔2012〕100号, 苏价规字〔2010〕6号, 苏价规〔2014〕7号, 苏价服字〔2015〕5号	
		沙家浜-虞山尚湖旅游区联票	135		常发改价〔2019〕43号	
		沙家浜风景区(含湿地公园)	旺季100元, 淡季70元		常价管字〔2009〕133号, 常价管字〔2010〕36号, 常发改价〔2019〕43号	淡季12月—5月, 旺季6月—11月
		尚湖风景区	旺季80元, 淡季60元		常发改价〔2019〕43号	淡季1月—2月、6月—8月、12月, 旺季3月—5月、9月—11月
		虞山风景区	30元		常发改价〔2019〕43号	
		燕园	10元		常发改价〔2012〕71号	
		蒋巷乡村旅游景区	旺季45元, 淡季40元		常发改价〔2019〕43号	淡季12月—5月, 旺季6月—11月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文件依据	备注
		翁同龢纪念馆	20元		常价费〔2005〕95号	
		梅李聚沙园	10元		常发改价〔2019〕43号	
		兴福寺	10元		常价管字〔2006〕156号	
		文庙	10元		常发改价〔2018〕9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注：带▲的项目为涉企收费。